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朱姝瑾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7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「樂活氣象APP—健康氣象服務」下載QRcode及簡易操作說明
(0117370A00_ATTCH1. pdf、0117370A00_ATTCH2. pdf、0117370A00_ATTCH3. jpg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提供之「樂活氣象APP—健康氣象服務」
相關資訊，請鼓勵宣傳及運用，以共同預防熱傷害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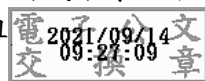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9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00121031號函
轉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3日衛授國字第1100260266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民眾預防熱傷害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
稱國健署）、中央氣象局及中央研究院合作建置旨揭預警
平臺，以供查詢各縣市熱傷害預警地圖、每日及每週熱傷
害預報、分眾注意事項等資訊。
- 三、檢附「樂活氣象APP—健康氣象服務」下載QR code及簡易
操作說明1份，另可逕至國健署「健康氣象APP即時查詢下
載專區」網站（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Detail>。

aspx?nodeid=577&pid=14245) 查詢或參考功能介紹宣導短片 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Video/RecommendVideo.aspx?nodeid=4285&vid=640>)。

四、為提升校園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，請學校於開學期間，運用教育部110年6月1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00074327號函（諒達）送之衛教資料加強宣導熱傷害預防與急救措施，並進行相關預防工作，例如檢查調溫設備（如風扇、冷氣）與環境通風狀況，以及評估減少、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